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作为民生证券承担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审核事项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统称“《证券发行与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上证发〔2020〕5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配售办法》（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民生证券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而出具。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次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知识，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规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其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超出本法律意见书无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机构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所是持有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仅有资格对涉及中国法律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并无出具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于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境外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向本所做出的说明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民生证券、发行人及民生投资已签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民生证券现行的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证券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614203B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5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

6. 参与认购的方式

根据《业务指引》，民生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7. 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 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民生证券签订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相关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且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类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营的证券投资基金；

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799,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申购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

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799,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申购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的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

根据民生投资现行的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为民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民生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鉴于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且本次发行仅向民生投资发行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相关要求；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项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相关要求。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民生投资同意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约定

5、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法规及制度

1.《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科创板试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另类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民生投资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现金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民生证券工商登记文件、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主体）民生投资，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民生投资作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依法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子公司，跟投主体符合本次战略配售、为科创板试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的法定要求，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民生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未超出《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跟投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即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4.本次发行1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比例为发行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且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合法有效。

5.民生投资承诺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有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跟投主体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6.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四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保荐机构子公司跟投认购发行人股票，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跟投主体承诺跟投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规定战略配售合相关性的禁止性情形；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合法有效；跟投主体已承诺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民生证券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规范要求对圣诺生物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且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类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营的证券投资基金；

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799,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申购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

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799,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申购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

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民生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民生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均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民生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配售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现金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投资作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其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民生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0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

根据贵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规范要求对圣诺生物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0%。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且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类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营的证券投资基金；

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7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5,799,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上定价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90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